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拟为本次申请的敞口 5,000 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南都华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即将到期，根据目前南都华宇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借款期限展期一年，至2013年6月30日止。

公司将按照7%的年利率向南都华宇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同时，

南都华宇将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担保；南都华宇另一股东黄建平先生未按公司同等条件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其承诺以其个人自有资金按1%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本次财务资助的补偿款，每季度结算一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0日